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報會議 | **第 8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** | | |
| 提案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案由 |  | | |
| 說明 |  | | |
| 建 議  辦 法 |  | | |
| 提 案 人  單位 / 簽章 |  | 人事室  簽章 |  |

備 註 :

1. 召開勞資會議之目的係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；勞資會議決議事項，

勞資雙方均應本協調合作精神予以尊重；決議事項如不能實施時，得提交下次會議

覆議。

1. 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，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
2. 本表請**於 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送至人事室**，如有相關附件請

一併檢附，俾憑送交相關單位研議後提會討論。